

「宜蘭縣蘇澳鎮公有冷泉區經營管理自治條例」 修正草案總說明

本鎮公有冷泉區再造工程完工在即，為有效管理園區，並使遊客清楚明瞭遊園權益及責任，爰依據「地方制度法」第二十條第一項第六款之關於觀光事項暨第二十五條明定鄉(鎮、市)得就其自治事項制定自治法規，修訂舊有之「蘇澳鎮公有冷泉區管理自治條例」，更名為「蘇澳鎮公有冷泉區經營管理自治條例」，其修正要點如下：

- 一、 因不符現況，爰刪除現行條文第二、五、七條。
- 二、 為保留彈性，衛生相關規定將訂於園區規範，爰刪除現行條文第十一條。
- 三、 因合併至其他條條文，爰刪除現行條文第十七條。
- 四、 因不適用於大眾，且屬委託營管契約內容，爰刪除現行條文第三條之一、四之一、六、八、八之一、九條、第二章(第十九條至第三十二條)、第三章(第三十三條至第三十七條)。
- 五、 因民法已有相關規定，爰刪除現行條文第十六條。
- 六、 修改用字或補充說明(修正現行條文第一、一之一、四、十二、十三、十四、十五、十八、三十八條)。
- 七、 為明確消費者權益，並保留調整彈性，修正現行條文第三條用字，增列收費標準上限及使用時間限制，並將現行條文第十七條併入同條。
- 八、 配合前項說明，修正現行條文第十條(收費標準)為收費標準上限，並改以表列(詳附表 1)。
- 九、 為規範商業相關行為，爰新增自治條例第六條。
- 十、 考量本自治條例周全性，爰新增自治條例第十一條。

修正名稱	現行名稱	說明
蘇澳鎮公有冷泉區經營管理自治條例	蘇澳鎮公有冷泉區管理自治條例	修正本自治條例名稱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第一條 宜蘭縣蘇澳鎮公所（以下簡稱本所）為妥善經營、管理與維護轄管冷泉區，特訂定本自治條例。	第一條 宜蘭縣蘇澳鎮公所（以下簡稱本所）為妥善經營管理與維護冷泉浴室服務大眾，特訂定本自治條例。	修正條文用字，以涵蓋轄管冷泉範圍全區。
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所稱冷泉區（以下簡稱本冷泉區）如下： （一）冷泉公園風景區全區：含大眾池、傳統冷泉獨立湯屋、冷溫雙泉獨立湯屋等。 （二）阿里史溪冷泉區：含男女傳統浴室、大眾池、洗衣區、公廁、花臺等。 （三）其他經本所公告指定之區域。	第一條之一 本自治條例適用涵蓋範圍為冷泉公園風景區與阿里史溪冷泉（男女傳統浴室、大眾池、洗衣區、公廁），以下簡稱本冷泉區。	1. 條次變更。 2. 修正條文，以條列式表現，並保留未來調整之彈性。
	第二條（刪除）	不符現況，爰刪除本條。
第三條 本冷泉區除公告指定之期間或開放空間免收入場費外，餘本使用者付費原則，收取場地設施使用費，相關收費上限及使用時間限制如附表 1。 本冷泉區設施及附屬設備之開放時間、使	第三條 本冷泉區以服務大眾之宗旨經營，並本「使用者付費」原則酌收使用費，俾供管理與維護各項設施。	修正條文，明確訂定收費標準上限及使用時間限制，以保障消費者，並保有未來調整彈性。

<p>用時間及收費得因實際情況或市場考量等因素，於機關首長核可後調整並公告之，惟不得超出附表 1 之上限。</p>		
	<p>第三條之一（刪除）</p>	<p>屬委託營管契約內容，爰刪除本條。</p>
<p>第四條 本冷泉區之經營、管理與維護，得由本所自行辦理或以公開招標方式委託辦理。</p>	<p>第四條 本冷泉區經營可由本所自行僱工管理或公開招標委託經營管理。 （刪除）</p>	<p>1. 修正條文。 2. 現行條文第二項屬委託營管契約內容，爰予以刪除。</p>
	<p>第四條之一（刪除）</p>	<p>屬委託營管契約內容，爰刪除本條。</p>
<p>第五條 本冷泉區遊客對隨身所攜帶之金錢及其他貴重物品應妥善保管，如有遺失應自行負責。</p>	<p>第十五條 本冷泉區沐浴者對金錢及其他貴重物品應自行保管，如有遺失應自行負責。</p>	<p>1. 條次變更。 2. 修正用字。</p>
	<p>第五條（刪除）</p>	<p>修正條文第三條及附表已有相關規定，爰刪除本條。</p>
	<p>第六條（刪除）</p>	<p>屬委託營管契約內容，爰刪除本條。</p>
<p>第六條 本冷泉區如為本所自營，冷泉區內未經本所同意禁止設攤，經制止不聽者，報請警察機關依法究辦；如為委外經營管</p>		<p>本條新增，規範商業相關行為設置之要求。</p>

理，有關設攤事宜依契約條款規定辦理。		
	第七條（刪除）	不符現況，爰刪除本條。
<p>第七條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現場管理人員得勸阻並禁止其入浴，經勸阻仍強行入浴者，如發生意外應自行負責。</p> <p>(一)顯有酒醉者。</p> <p>(二)顯有身體不適者。</p> <p>(三)顯有精神狀態表現異常者。</p> <p>(四)兒童、老人、身心障礙者入浴時無人照顧者。</p>	<p>第十三條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管理人員應公告並勸阻其入浴，經勸阻仍強行入浴者，如發生意外應由沐浴者自行負責。</p> <p>(一)酒醉身體不適者。</p> <p>(二)精神失常身體極度衰弱者。</p> <p>(三)兒童、老人、殘障者入浴時無人照顧者。</p>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條次變更。 2. 修正用字。
	第八條（刪除）	屬委託營管契約內容，爰刪除本條。
	第八條之一（刪除）	屬委託營管契約內容，爰刪除本條。
<p>第八條 下列各款情形現場管理人員應予禁止，經制止不聽者，報請警察機關依法究辦。</p> <p>(一)身患傳染病欲入池者。</p> <p>(二)向遊客兜售非正式票券或需索金錢者。</p> <p>(三)未購票或在開放時間外擅自進入收費區域者。</p>	<p>第十四條 下列各款情形管理人員應予禁止或報請警察機關處理。</p> <p>(一) …</p> <p>(四)在開放時間外擅自進入沐浴者。</p> <p>(五) …</p>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條次變更。 2. 新增未購票不得入浴之限制。 3. 新增禁止於浴池及其他公共場域便溺。 4. 修正現行條文第二款用字。 5. 將現行條文第十二條第三款併入。

(四)於浴池及其他公共場域便溺者。		
	第九條 (刪除)	屬委託營管契約內容，爰刪除本條。
	第十條 (刪除)	1. 本條刪除。 2. 原文之收費標準改以表形式展現，較為簡淺易懂。附表1為收費標準上限及時間限制。
	第十一條 (刪除)	相關規定將訂於園區規範，爰刪除本條。
<p>第九條 本冷泉區禁止下列各款行為，違反者，報請警察機關依法究辦。</p> <p>(一)代客媒介色情或兼營電玩等非法行為。</p> <p>(二)竊取或侵占他人財物。</p> <p>(三)接近男女廁所、更衣室、浴池之週邊及內部，窺探或偷拍人如廁、入浴者。</p> <p>(四)舉止猥褻有傷風化者或其他妨礙公共秩序善良風俗之行為者。</p> <p>(五)攜帶槍械危險物品或其他違禁物品者。</p>	<p>第十二條 廠商對浴室管理及工作人員應嚴加監督管理，若有下列情形發生並經查證屬實者，除解除合約沒收保證金外並送警究辦。</p> <p>(一)代客媒介色情兼營電玩等非法行為。</p> <p>(二)竊取或侵佔遊客財物。</p> <p>(三)向遊客額外需索。</p>	<p>1. 條次變更。</p> <p>2. 修正條文，以讓適用對象為大眾。</p> <p>3. 將現行條文第十四條第一、三、五款併入。</p>

<p>第十條 本冷泉區各項建築物、水電設備、消防設施、環境衛生、週邊設施及環境綠化植栽等應珍惜使用，如有人為損壞，行為人或其法定代理人應負損害賠償責任。</p>	<p>第十八條 本冷泉區各項建築物、水電設備、消防設施、環境衛生、週邊設施、環境美化綠化工作、服務品質等應經常檢查及維護，如有損壞或不符合規定之處，應立即僱工檢修或改善所需費用由廠商負擔，但因人力不可抗力因素或其他特殊事故而致重大損壞者除外。</p>	<p>1. 條次變更。 2. 修正條文，以利適用對象為大眾。</p>
<p>第十一條 本自治條例未規定事項，基於管理安全或維護民眾權益，本所得隨時補充規定並公布之。</p>		<p>一、本條新增。 二、考量本自治條例周全性，爰訂定本條。</p>
<p>第十二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。</p>	<p>第三十八條 本條例自發布日施行。</p>	<p>1. 條次變更。 2. 修正用字。</p>
	<p>第十六條 (刪除)</p>	<p>民法已有相關規定，爰刪除本條。</p>
	<p>第十七條 (刪除)</p>	<p>已併入修正條文第三條，爰刪除本條。</p>
	<p>第二章(第十九條至第三十二條)、第三章(第三十三條至第三十七條) (刪除)</p>	<p>刪除現行條文第十九至第三十七條，因屬委託營管契約內容，爰予以刪除。</p>